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但於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者，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或結構型債券。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所列各種投資標的之限制及不得涉及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但於<u>國內、外</u>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者，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或結構型債券。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所列各種投資標的之限制及不得涉及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條規定，國內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始得募集發行(包括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就本條第一項但書酌作文字修正，刪除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俾符實務作業。